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智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2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6月中旬，加入通訊軟體Line中自稱「陳建國」、「吳文正」之成年人，及於手機通訊軟體Telegram中自稱「小錢」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3人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1229號案件判決確定）。其運作方式為由成員擔綱對不特定民眾實施詐術之工作，乙○○則負責擔任收水，並與「小錢」透過Telegram聯繫，於該集團順利詐得財物後，「小錢」再指示乙○○如何將犯罪所得轉換為現金，再將現金轉交其他幕後集團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乙○○則取得盜領金額1%之報酬。嗣乙○○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建國」於112年6月30日14時4分許以電話聯絡甲○○，向甲○○佯稱：其為警察，因甲○○涉嫌提供人頭帳戶涉嫌詐欺案件，被凍結帳戶，需交付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等語，並於同日15時2分許，以line向甲○○傳送偽造之「台北市警政署偵查佐陳建國」證件電磁紀錄、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電磁紀錄，再由「吳文正」於同日16時31分許起，以line向甲○○傳送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電磁紀錄，使甲○○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於line語音電話中向「吳文正」告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備妥帳戶存摺、提款卡等候詐騙集團成員來領取。乙○○於同日15時許，接獲「小錢」之指示，於同日17時許至甲○○位於新竹縣○○鄉○○街0號之1住處，向甲○○拿取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乙○○取得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並經由「小錢」告知提款卡密碼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以提款卡插入自動提款機，輸入甲○○告知之密碼，使自動提款機誤認係甲○○本人提款，而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盜領存款之行為。乙○○盜領存款後，依「小錢」之指示，將盜領所得款項及甲○○之帳戶存摺、提款卡持至桃園市中壢區家樂福賣場廁所交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執，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乙○○則取得3,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金訴卷第92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吳文正」、「陳建國」之Line對話內容網頁截圖。
- (三)被告於上述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告訴人住處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5張。
- (四)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交易紀錄、被告在自動提款機盜領告訴人帳戶存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電腦影像比對系統名冊。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參照）。
-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全文，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①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0月0日生效，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刑度，本次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4 項）」。

05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條文為：

0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0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③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新臺幣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被
14 告取得犯罪所得3,000元（詳後述），但未自動繳交。經比
15 較：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刑度為7
17 年，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
18 得減至有期徒刑1月，最高為7年未滿；而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
20 徒刑6月，最高為5年，不能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則法定最重本刑最高為5
22 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兩者比較結果，揆諸刑法第
23 35條規定，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主刑最高
24 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當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25 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二)罪名：

27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
29 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同法
30 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
31 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偽造特種文書、公文書上偽造公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特種文書、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後復持之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公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建國」、「吳文正」、「小錢」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想像競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之犯行，但被告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領取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工作，使告訴人受有遭受詐騙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財產損失，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難於追償其財產損失，所為應予嚴厲譴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尚可，及被告有其他詐欺案件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消防配管工作，經濟狀況勉強，與母親、子女同住、離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9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新增關於沒收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案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再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核該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電磁紀錄、偽造公文書電磁紀錄，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經查，被告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錢，其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示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三)偽造之印文部分：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特種文書電磁紀錄、偽造公文書電磁紀錄上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偽造之公印文，惟因上開偽造特種文書電磁紀錄、偽造公文書電磁紀錄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又偽造印文究係以電腦軟體編輯或套印而成，抑或偽刻印章後蓋用其上，尚有未明，而無法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涉犯偽造印章之犯行，自無從就存在與否尚屬不明之偽造印章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之報酬為3,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92頁背面、本院金訴卷第92頁），則其犯罪所得3,000元，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公文書或特種文書	偽造之印文	證據出處
1	偽造之「台北市警政署偵查佐陳建國」證件電磁紀錄	主管官章服務機關欄之偽造公印文（印文內容無法辨識）1枚	偵卷第154頁
2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電磁紀錄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公印文1枚、偽造之「書記官賴文清」公印文1枚、偽造之「檢察官吳文正」公印文1枚	偵卷第154頁
3	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電磁紀錄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印」公印文1枚	偵卷第154頁背面

附表二（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編號	銀行帳號	時間	金額	（ATM設置）提領地點
1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	112年6月30日 18時19分	10,000元	ATM設置：統一超商煥日門市：苗栗縣○○市○○鎮○○○路000號
2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0	112年6月30日 18時29分	4,000元	同上
3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0	112年6月30日 18時10分	25,000元	ATM設置：全家超商頭份斗煥門市：苗栗縣○○市○○路0號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0	112年6月30日 17時43分至17時47分	120,000元	ATM設置：統一超商珊瑚門市：苗栗縣○○市○○○路000號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0	112年7月1日 0時3分至0時6分	55,500元	ATM設置：平鎮金陵郵局：桃園市○鎮區○○路○段000○000000○0號
6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0000	112年6月30日 17時58分至18時	82,000元	ATM設置：頭份市農會珊瑚辦事處：苗栗縣○○市○○里○○○路000號